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锦天机械股权的独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锦天机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经过审计、资产评估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锦天机械股权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洪天求\_\_\_\_\_

李冬茹\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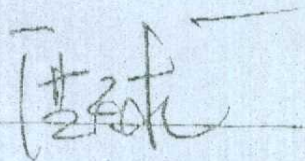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锦天机械股权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洪天求\_\_\_\_\_



李冬茹\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的锦天机械股权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洪天求 \_\_\_\_\_

李冬茹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